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145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 (C2302单元)03街区01地块局部调整 (规划条件论证)成果的批复

坦洲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(C2302单元)03街区01地块局部调整(规划条件论证)的请示〉》(中坦府〔2023〕1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《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(C2302单元)03街区01地块局部调整》(规划条件论证)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编制成果符合总体规划要求,因此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(C2302单元)03街区01地块局部调整》(规划条件论证),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(C2302单元)03街区01地块局部调整(规划条件论证)(2023)》(下称《控规》)。

二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,

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控规》为坦洲镇群联村（C2302单元）03街区01地块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。

四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3年6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和体育局，自然资源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交通运输局，生态环境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农业农村局，水务局，城建集团。